

本地船只运作牌照续期申请书

表格编号：MD 509

填表须知

注意事项

1. 运作牌照期限（以整月计算）：最少 1 个月，最多 12 个月。
2. 船东须提供获授权保险人根据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）规例》为船只签发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，证明该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额的要求（不适用于总长度不超过 4 米的非机械推进船只）。如有附属船只，则须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中详列有关资料。获授权保险人的数据可向各海事分处查询。
3. 船东可于运作牌照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内，申请续领运作牌照。该船如须接受检验，则其验船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书必须有效。
4. 如拥有权证明书 / 运作牌照所载数据有任何变更（改装船体、结构或已装设的引擎除外），船东须于 7 个工作日内递交填妥及签署的更改拥有权证明书/运作牌照数据通知书（表格编号：MD 511）通知海事处处长，并提交所需文件及数据以供核实变更，并须缴付订明费用（如适用）。
5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的规定，凡属第 I 类别的水上食肆或固定船只，须按核准运载人数缴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费。
6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的规定，凡属第 IV 类别的船只而其核准运载人数（包括船员在内）超过 14 人，须按超出之数缴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费。
7. 下列类型游乐船只须通过海事处、特许机构或特许验船师的定期检验，方可获发检查证明书：
 - (i) 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且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游乐船只，包括长度少于 24 米并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获首次发牌、或总吨位不超过 150 并已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获发牌的游乐船只；和
 - (ii) 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获首次发牌的游乐船只，其长度不少于 24 米及总吨位不超过 150。
8. 下列须检验的游乐船只，须通过海事处或特许机构进行的定期检验，方可获发验船证明书：
 - (i) 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游乐船只；
 - (ii) 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获首次发牌的游乐船只，其总吨位超过 150；和
 - (iii) 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获首次发牌的游乐船只，其长度不少于 24 米及总吨位超过 150；和
 - (iv) 属创新建造的游乐船只（只可由海事处检验）。
9. 船东或其按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证明书及牌照事宜）规例》第 7 条所载规定委任的代理人，须签署申请书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。如船只属公司所有，则申请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。
10. 船东如委托他人代领新运作牌照，须填妥第六部的委托声明。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船东的身份证认证副本。
11. 如船只自先前运作牌照有效期届满后没有续牌，船东须缴付牌照续期的订明牌照费外，亦须缴付自先前运作牌照届满之日以来，本应缴付的订明牌照费。请注意，缴付未续领运作牌照期内的额外牌照费，并不能视作该船只于该段时间已有

续牌，在此情况下发出的牌照，将由牌照发出日起生效。

所需文件和费用

1. 填妥的申请书（表格编号: MD 509）；
2. 船东身份证（如适用）或其签署的认证副本（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）；
3. 船东公司注册证书及有效商业登记证正本（如适用）或其由获公司授权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认证副本；
4. 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（如适用）副本；
5. 载有船东姓名地址的信件（发信日期须为最近 6 个月内）作为地址证明（如船东为注册公司，其有效商业登记证认证副本须作为地址证明）；
6. 有效验船证明书 / 检查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书副本（如适用）；及
7. 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订明的应缴牌照费用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头请注明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”，并加上划线。

递交申请书办法

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，须于办公时间内送达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，亦可以邮寄方式递交。本处会在 6 个工作日内处理邮递申请，并可按照申请人的指示把新牌照寄往船东的登记地址。

<u>海事分处名称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询电话</u>
中区海事分处	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东翼	2852 3082
筲箕湾海事分处	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处	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	2873 8362
长洲海事分处	长洲东湾路 86 号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处	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	2385 5661
屯门海事分处	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	2451 9456
西贡海事分处	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处	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	2667 6939

收集个人资料目的

1. 申请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。该等数据有可能分别按照《食物安全条例》（第 612 章）和《渔业保护条例》（第 171 章）的规定，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，也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 / 机构以供调查 / 检控之用。
2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。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，以免延误审批工作，甚或丧失领牌资格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提交申请书后，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，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。